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稅局可否逕行函請醫療院所提供病人相關資料乙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詳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4月24日雲衛醫字第1010008962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1年4月25日
收字第 13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100089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稅局可否逕行函請醫療院所提供病人相關資料乙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段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066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6條明定，醫療機構「應依法令規定」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復按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、、、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準此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之規定調查課稅資料，認有必要要求醫療機構提示病歷文件，醫療機構即得依上揭規定逕予提供，尚無須再經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轉請索取之程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華
第 頁 共 頁